

证券代码：831195

证券简称：三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1.03：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3 号——权益分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

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以公开披露仍在有效期内(报告期末日起 6 个月内)的定期报告期末日为基准日,以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应当披露转增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

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在上述定期报告有效期内召开股东会审议权益分派方案，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权益分派方案中，送转股及现金红利派发比例的总位数不能超过 8 位，小数位不能超过 6 位。如公司在股东会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不应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 R 日）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 2 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均以 R 日股本数为准。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向股东会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五）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九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十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或以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应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分派,并根据北交所和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按以下流程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要求,在 R-5 日前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材料。

第十五条 权益分派申请经中国结算审核通过后,公司应当通过证券公司于 R-4 日前在本所日常业务系统中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及《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应与经中国结算审查的公告一致。如不一致,应于 R-3 日 20:00 前联系本所修改业务申请并更正《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特殊

情况下无法更正的，应及时与中国结算及本所联系。

第十六条 公司应在 R-1 日 12:00 前按照《北交所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要求做好权益分派相关款项的划拨工作。如未能按照中国结算规定的时间完成相关款项的划拨或因其他合理原因决定延期实施权益分派的，公司应及时与中国结算及北交所联系，并最晚于 R-1 日披露权益分派延期实施公告。如未能按时披露延期公告，公司应向北交所申请股票自 R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披露延期公告后向北交所申请股票复牌。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应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的，公司董事会应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及后续安排。继续实施权益分派的，原则上应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取消权益分派的，还应在致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

第二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筹划或者讨论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泄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